

收文編號：1090001679

議案編號：1090227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18 號之 4

案由：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因應培訓隊假日訓練防護人員支援」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048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因應培訓隊假日訓練防護人員支援」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決議事項第 7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范政務次長室、劉政務次長室、林常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王副署長辦公室、林副署長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國會組、競技運動組（均含附件）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因應培訓隊假日訓練防護人員支援」報告

### 一、前言

有鑑目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於部分項目之訓練上，出現以勞動基準法之一例一休為由，未能協助選手於假日訓練時配置防護員，致生選手須暴露於運動傷害風險之狀況，為避免相關之運動防護空窗發生；爰此，本中心特此書面報告說明。

### 二、防護人力後勤支援現況

本中心運動科學處醫護組聘用防護人力（護理師、運動防護員及物理治療師）計有 24 名，於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21 時執勤，提供本中心教練及選手訓練前運動傷害貼紮預防工作、訓練中隨隊防護人員現場傷害處置及訓練後由防護人員安排及執行選手運動傷害治療及復健計畫。

上開人員分為 2 班制執勤，早班（上午 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及晚班（12 時至 21 時）；現階段安排 4 名防護人員輪值晚班，其餘則配合培訓隊伍訓練時間值勤，早班負責隨隊支援工作。週六或假日則安排 2 名防護人員輪值，協助培訓隊假日訓練需求。

### 三、黃金計畫菁英選手支援方式

2020 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選手依成績表現分為第 1 級至第 3 級，目前有 36 名菁英選手（採滾動式修正，並訂定 3 階段進、退場機制），由競技強化委員會依選手需求及特性訂定客製化支援專案計畫，配有專屬教練、防護人員（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體能訓練師、陪練員、情蒐人員、心理師及專案秘書等支援團隊。

負責黃金計畫之防護人員，配合菁英選手營內訓練、國內外賽事、國內外移地訓練，積極協助防護相關工作；因計畫之防護人員之身分有兩類別，第一類別為本中心聘用之防護人員，因應防護人力調動，輪值晚班，若遇到支援國內外賽事或國內外移地訓練，值勤工作連續 7 日以上，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本中心勞資會議議定，排定 4 週變形工時，以符合勞基法規定。

若因支援此計畫之防護人員個人請假亦或其他因素無法支援該次防護工作時，則會事先通報運動科學處醫護組，由組長再排定另一防護人員支援該任務，以避免專案選手訓練時，無防護人

員支援之空窗。第二類別為該協會聘用之助理訓練員，其作息將配合該選手或培訓隊，支援防護任務，不需輪值防護室晚班、週六或假日班，其請假依照競技運動處培訓隊人員請假規定辦理。

#### 四、因應培訓隊提出之需求安排

營內培訓隊常規訓練週課表，週日為週訓練之休息日，國訓中心聘用之防護人力工時不會連續工作 7 日以上。若因賽前營內訓練計畫調整於週日訓練，培訓隊教練可向運動科學處醫護組申請週日防護人力，支援週日隨隊防護工作，組內會依輪值狀況調配防護人力支援該項任務；若任務期間防護人員有連續工作 7 日以上之必要，依據相關規定安排四週變型工時方式，全力支持培訓隊隨隊防護之需求。

#### 五、結語

針對本案，本中心為全力為選手提供訓練時得到完備的防護，防護室安排防護人員隨隊任務，當人員協助配合培訓隊國內外移訓或比賽隨隊任務，各培訓隊教練依「國訓中心運科及防護人員外派支援規定」向運動科學處醫護組填寫申請表，並簽奉核定，或另外防護人員配合培訓隊營內週六或假日，甚至週日有連續工作 7 日以上之必要，依據勞基法及國訓中心勞資會議議定，以排定 4 週變型工時支援該項任務；本中心配合國家政策，依相關規定辦理差勤管理，積極協助各項隨隊任務，完善運動防護工作網絡，協助選手訓練無後顧之憂。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